

香港律師會就擬議《2026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¹發表的意見和建議摘要及律政司的回應

問題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建議	律政司的回應
一般問題		
1 改革的重要性	(1)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認同應改革關於在刑事審訊中援引傳聞證據的法律，以釐清不明確的情況和進一步彰顯刑事司法公義。對現行制度作出任何改變時應審慎行事，不應削弱或損害被告的權利。至關重要的是訂立必要的制衡措施，以保障被告在刑事審訊中的憲制權利。	律政司歡迎律師會支持改革關於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援引傳聞證據的法律，並認同對傳聞證據制度的任何改革都必須保障被告獲得公正審判的權利。
第 55I 條—傳聞證據藉協議而可獲接納		
2 協議接納傳聞證據	(1) 關注如控方與被告訂立協議，而被告是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控方會採取什麼步驟，以及如何在該等情況下保障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權利。	律政司備悉律師會就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所表達的關注。刑事司法體系內已設有穩健的制度保障有關訴訟人的權利。 首先，檢控人員須不偏不倚地協助法庭尋求真相，並遵守《檢控守則》。《檢控守則》就檢控人員與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溝通方式訂明清晰指引。其次，亦是最重要的一點，法庭有凌駕性責任確保法律程序公平地進行。

¹ 本摘要提述的“擬議《2026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及“擬議《條例草案》”，是指律政司於2025年12月為徵詢意見而發出的諮詢文件中附件C所載的擬議《2026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擬稿。

		律政司會考慮是否有空間在運作層面採取務實措施，協助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更好地了解新的傳聞證據制度及他們採取的行動所帶來的影響。
	(2) 政府是否會就新的傳聞證據規則展開公眾教育？	如擬議《條例草案》獲通過，律政司司長會在稍後藉憲報公告其生效日期。律政司會確保法律執業者、司法機構、執法機構及公眾有足夠時間認識該新法定制度。
第 55J 條—因應未遭反對的傳聞證據通知，傳聞證據可獲接納		
3 傳聞證據因未遭反對而獲接納	(1) 關注第 55J 條會否對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造成不公。	<p>律政司備悉律師會關注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可能不完全理解未有在法定時限內提交反對通知的法律後果。</p> <p>擬議《條例草案》特別訂立更靈活的程序，以防止任何可能出現的不公正情況。倘若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在期限屆滿後才通知法庭事實上擬反對接納傳聞證據，法庭可行使第 55N 條賦予的廣泛酌情權。具體而言，法庭可延展發出反對通知的時限，甚至可容許以口頭方式發出通知，只要法庭信納如此行事有利於秉行公義。</p> <p>連同法庭在涉及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法律程序中肩負確保程序公平公正的凌駕性責任，上述法定保障足以確保第 55J 條下的未遭反對通知機制不會有失公平。</p>

第 55L 及 55M 條—傳聞證據通知及反對通知須符合的規定

4 控方的傳聞證據通知

(1) 讓辯方預先在被告答辯前便知悉控方的案情，才是公平的做法。因此，我們建議在審訊前便應決定是否接納傳聞證據這個問題，使得被告能就如何答辯獲得適當的法律意見。三分一的刑期扣減不應因出現傳聞證據耽誤了答辯時間而有所減少。

律政司留意到，律師會就這個問題提出的意見大致與該會之前對《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所表達的關注相同。律師會提議被告應有權待法庭就是否接納傳聞證據頒布司法裁定後，才決定是否認罪，並且仍保留扣減全額三分一刑期的權利。我們之前在 2020 年回應同一問題時已作出全面解釋，指出這項提議根本上與香港既定的法律原則相悖。我們維持之前的立場。

首先，律師會的建議實質上旨在讓被告可“魚與熊掌兼得”，在無須對相應公眾利益給予足夠重視的情況下，仍可獲得最大刑期扣減。上訴法庭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文南*[2016] 5 HKLRD 1 案中明確確立，大幅扣減全額三分一刑期主要是基於實際效益：作為被告及早表達真誠悔意，節省司法機構寶貴的時間，省卻進行爭訟聆訊所花費的公帑的回報。² 被告選擇就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提出爭議，即迫使法庭及控方耗費本來透過刑期扣減制度旨在節省的時間和資源。讓被告“試水溫”，在反對法庭接納控方提出的傳聞證據的嘗試失敗告終後，然後再獲得認罪後全額三分一的刑期扣減，這種做法會完全損害刑期扣減政策出於實際效益考慮的

² 上訴法庭在 *吳文南* 案中巨細無遺地分析和確認了認罪後刑期扣減政策的實際效益基礎，並大量援引本地及海外典據，見 *吳文南* 案中如第 47 至 49、65、84 至 86、133 至 135、140 至 144、152 至 153、158 至 159、161 及 166 至 169 段等段落。

基礎。若某被告有策略地拖延法律程序，但他所獲得的刑期扣減幅度，與在得到第一個合理機會時便坦誠承擔罪責的被告所獲得的扣減幅度一樣，這實在有違公平。

其次，律師會指，辯方律師團隊如不知道控方的傳聞證據會否獲接納，便不能就答辯提供適當的意見。我們認為這說法是混淆了兩個迥異的概念：一是被告對自身罪責的認知，二是對控方有多大機會能使其定罪所作的策略性評估。吳文南案(第 193 段)已確立，香港長久以來的做法是法庭在決定被告認罪可獲的刑期扣減時，不會考慮控方案情的強弱。上訴法庭在該案中援引 *R v Caley*³ 案，明確指出被告雖然有權要求控方提出證據，試探一下控方的證據是否有力，惟被告實在無須在答辯前知道司法裁決才能知道自己實際上曾否干犯涉案罪行。⁴

再者，不存在因透明度不足而令辯方遭受不利影響的情況。控方主動且持續的披露責任，確保辯方在作出答辯之前，已獲送達所有相關的文件及證人材料，包括指證被告的證人供詞。因此，辯方從一開始便會清楚知道針對被告的案情為何。被告若期望能在完全確定控方有多大機會使其入罪後才作出答辯，並不合理。對於有

3 (2013) 2 Cr App R (S) 305

4 吳文南案第 201 段

真誠悔意的被告而言，考慮是否認罪時須思考的根本問題是自己實際上曾否干犯涉案罪行。如某證人供詞能準確地指證被告，則無論該證人是否親自作供，抑或該證人供詞最終因證人不能出席審訊而以傳聞方式獲接納，被告有否作出被指控的行為這個事實本身，並不會因此而改變。純粹因為寄望控方案情會因程序上的障礙而無法成立，因而延遲認罪，這是被告的策略性選擇。被告固然有權作出此選擇，並對控方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惟被告不能指望自己無須承擔此舉帶來的自然後果——即倘若被告在法庭就可接納性作出不利於己的裁決後才認罪，該選擇因已耗費寶貴的司法時間和資源，必然會反映在被告可獲得的最高刑期扣減幅度之內。

最後，我們必須強調，如被告選擇就控方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採取“觀望”式策略，其權利也不會蒙受不當的損害。法庭按滑動比例扣減刑期這既定做法仍然適用於該被告。雖然全額三分一的刑期扣減僅適用於在得到最早的合理機會時便認罪的被告，但如果被告選擇對控方的傳聞證據提出異議，並在法庭就可接納性作出對其不利的裁決後才認罪，被告仍可能獲刑期扣減。根據吳文蔚案所確立的刑期扣減的滑動比例，如被告在審訊日期擇定後、審訊首日之前認罪，仍可能獲得20%至25%扣減。這相對較小的扣減幅度，與最高三分一的扣減幅度(約33%)相比，僅相差8%至13%，這確

		<p>保即使被告選擇質疑控方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仍能夠獲得有實際意義的扣減。這按比例的刑期扣減適當地反映被告延遲答辯令實際效益減少，導致法庭和控方須在此期間額外耗用的時間和資源。</p>
	<p>(2) 當控方突然決定不傳召某控方證人，改為提交傳聞證據時，辯方會被弄得措手不及。</p>	<p>擬議《條例草案》第 55L 條訂明法定時限，規定除非法庭根據第 55N 條更改有關要求，否則控方須在聆訊日期擇定後的 28 日內，向辯方及法庭送達傳聞證據通知。這項期限確保辯方能預先獲正式通知控方有意援引傳聞證據。這通知機制的根本目的，在於及早釐清狀況，避免在審訊時出現突襲。</p>
<p>5 辯方發出傳聞證據通知的時限</p>	<p>(1) 關注規定辯方在訂明的時限內向控方發出傳聞證據通知，會洩露其辯護方向，而被告本身在控方案情完結前並無此披露義務。</p>	<p>正如法改會《報告書》第 9.82 段所述，通知規定是核心方案中一項必要的程序保障，也是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改革倡議中的標準建議。最重要的是，法改會明確建議：“對控辯雙方的通知要求應當一致。”</p> <p>我們承認，通知規定或會導致辯方在審訊前披露部分案情。然而，要求辯方須就某些類型證據預先發出通知(即使此舉無可避免會披露其部分案情)，並非前所未見。舉例而言，現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65D 及 65DA 條下關於送達不在犯罪現場通知及專家證據通知的規定，同樣要求辯方在審訊前披露部分</p>

		<p>案情。</p> <p>施加通知規定的主要理由是要確保程序公平及審訊有效率地進行，保證各方有充足時間準備其案情及就接納傳聞證據擬定反對理由。這在涉及多名被告的審訊中尤為重要。若不要求預先通知，一旦某名被告突然尋求援引對另一名同案被告的案情不利的傳聞證據，該同案被告可能會蒙受嚴重損害。</p> <p>此外，擬議計劃具備足夠的靈活性，確保通知規定不會導致不公。根據第 55N 條，法庭具有酌情權，可延展發出傳聞證據通知的時限。</p>
6 傳聞證據通知的規定	<p>(1) 擬議的通知規定將會大幅增加裁判官的工作量，而有關增幅與該規定帶來的效益相比，可能並不相稱。</p>	<p>正如法改會《報告書》第 9.82 段所指，通知規定是核心計劃中一項必要的程序保障，也是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改革倡議中的標準建議。此外，擬議《條例草案》旨在改革傳聞證據規則，並就接納傳聞證據提供充分保障。若擬議《條例草案》獲通過，將容許法庭接受更多可靠的相關證據，從而維護公義。因此，我們並不認為這項規定導致的工作量增加與這項規定帶來的效益不相稱。</p>
	<p>(2) 鑑於辯方在初期便要編製辯方文件冊，擬議規定加重了辯方團隊的工作量。對於案件正在上級法庭排期</p>	<p>根據《實務指示 9.3》第 2.3.1 段，案中各方(包括辯方)須積極為審訊作準備，不應經常依賴法庭。因此，即使沒有傳聞證據通知的規定，辯方仍須積極為審訊作準備。</p>

	<p>審理的私人客戶而言，遵守該項規定尤為困難。如何控制訟費令人關注。</p>	<p>備，所以我們不認為這項規定會加重辯方團隊的整體工作量。</p> <p>在訟費方面，只要被告決定依據傳聞證據或反對控方使用該等證據，則不論是否設有傳聞證據通知的規定，辯方都必須進行法律分析及準備工作。規定辯方須預先提交通知只關乎有關開支何時產生，但本質上不會增加辯方的整體訟費。相反，通過有系統的審前通知機制審視傳聞證據是否可接納，既有助防止在審訊中途押後聆訊而招致高昂費用、審訊意外延誤或在審訊期間出現冗長的法律辯論，繼而也可保障私人客戶免其承擔過高的訟費，還可節省寶貴的司法時間及資源。</p> <p>最後，刑事法律程序中的現有訟費機制不受影響。最終獲裁定無罪的被告可申請向控方追討訟費。</p>
	<p>(3) 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可能會覺得很難處理擬議機制下訂明的複雜程序。</p>	<p>律政司會考慮是否有空間在運作層面採取務實措施，協助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更好地了解新的傳聞證據制度及他們採取的行動所帶來的影響。</p>
	<p>(4) 為何在第 55L(1)(b)條加上“如知悉的話”？這可能會對辯方不公平及造成損害。</p>	<p>在真實的事實情境中，陳述者確實姓名可能無法追查或不詳，但其陳述甚具證案價值，非常可靠，着實必要。“如知悉的話”這用語必須與第 55P(2)(a)條關於可接納性的嚴格規定一併解讀，該條規定必須“已充分識別”陳述者的身分。即使不知道陳述者的正式姓名，也</p>

		<p>可以從其角色、職位或外貌充分識別其身分。此外，如缺少某陳述者的姓名引致不當的損害或削弱了可靠性門檻，法庭會根據第 55P(2)(e)條或第 55R 條拒絕接納傳聞證據。</p>
7 反對通知	<p>(1) 在 14 日內送交反對通知存檔，將對辯方造成巨大壓力。律政司應確保控辯雙方在這方面得到公平待遇。</p>	<p>在獲送達案件材料後，對證據(無論是直接證據抑或傳聞證據)進行評估和調查本就是標準審訊準備工作中的一部分。設立反對通知的 14 日時限，主要是為了及早找出具爭議的範疇，以便有效率地管理案件。無論如何，法庭有權根據第 55N 條延展發出傳聞證據通知或反對通知的時限。</p> <p>控辯雙方均須遵從相同的通知規定，對雙方都公平。</p>
<p>第 55N 條—法庭更改第 55L 及 55M 條的規定的權力</p>		
8 反對的權利	<p>(1) 反對的一方應仍有權提出反對，此隱含的權利應以書面清楚訂明。</p>	<p>法庭有凌駕性責任確保法律程序公平地進行，並保留管理其案件的權力。若法庭認為合適，法庭會邀請其他各方就法庭應否行使此條文下的權力提交陳述書。因此，我們認為無必要在條文中訂明此權利。</p>
9 時限	<p>(1) 在什麼情況下可以縮短發出通知的時限？</p>	<p>賦予法庭縮短或延展發出傳聞證據通知或反對通知時限的權力，是為了提供必要的靈活性，以應對不同的情況。</p>

		<p>在一般情況下，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應遵守第 55L 及 55M 條的規定。然而，或會有特殊情況需要適時作出裁定。舉例而言，無律師代表的被告可能在陪審團審訊期間無意間試圖援引某項傳聞證據。鑑於審訊已在陪審團面前展開，應迅速裁定是否可以接納該項證據，這有利於秉行公義。在此等情況下，法庭可行使酌情權縮短所需的通知期。</p>
<p>10 口頭通知</p>	<p>(1) 律師會強烈反對第 55N(2)(b)條容許以口頭方式發出通知，亦不認為有任何情況足以令法庭行使這酌情權。</p>	<p>我們同意發出書面通知是標準和首選的做法。讓法庭有權容許以口頭方式發出通知的建議，旨在提供必要的靈活性。鑑於刑事審訊經常出現變化，常常出現不可預見的證據問題，尤以被告是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為然。</p> <p>這種靈活性對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尤其重要。我們認同律師會的關注，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在應對程序要求方面可能有實際困難。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可能不具備法律知識，難在審訊前草擬正式書面通知。他們亦可能在法律程序進行中途才發現需要援引某項傳聞證據。在該等情況下，不應單純因為技術理由而豁除可能相關的證據。第 55N 條正好提供務實的後備機制，容許法庭即場接納口頭通知，簡化了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須遵從的程序。</p> <p>我們會再研究可否改善草擬用語，以明確表示口頭通</p>

		知必須在 法庭席前 作出。
	(2) 律師會不肯定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能否自行處理第 55N(5)條所述的通知事宜。	我們承認，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在嚴格遵從程序規定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正因如此，擬議框架已內置足夠的靈活性。透過讓法庭可行使酌情權接納口頭通知，主審法官獲賦權協助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確保技術性的錯失不會妨礙該訴訟人陳述其案情。
第 55O 條—撤回通知		
11 撤回通知	(1) 不應規定必須得到法庭准許才可撤回已發出的通知。	我們將進一步考慮此事宜。
第 55P 條—法庭准許接納傳聞證據		
12 確定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	(1) 應在擇定聆訊日期前進行獨立聆訊(類似非正審法律程序或有陪審團的審訊中的案中案程序)，以決定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律師會要求律政司提供資料，列出根據上訴法庭在吳文滄案的裁決，不得受到司法覆核挑戰的過往判定。	我們同意，在實質審訊前決定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有其優點，情況就如某項證據的可接納性受到質疑時的處理方法一樣，例如藉案中案程序來決定警誠供詞是否可接納。然而，關於何時才是進行此類聆訊或作出決定的適當時間，則屬於案件管理的範疇，我們相信最適宜由法庭作出這決定。 至於根據吳文滄案的裁決的過往判定與擬議第 55P(2)條的運作，兩者之間並無明顯的關係。因此，恕難答允

		此項請求。
13 “已充分識別”	(1) 當擬援引作為傳聞證據的陳述的陳述者姓名不詳時，如何充分識別該陳述者？	請見上文律政司對問題 6(4)的回應。
第 55Q 條—必要性條件		
14 必要性條件	(1) 律師會認為，維護被告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這項原則，不應因提高司法效率而受損。因此，必要性條件不應過於寬廣，以免損害被告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不願作供這件事，本身應已致使相關證據不可獲接納。法改會清楚指出，陳述者一方不願出庭作證，並不同“不能出席”。律師會建議應在第 55Q 條訂明“真正不能出席”的概念。	<p>律政司認為，維護公平審訊的權利與提高司法效率的原則在建議的法定計劃下並非互相排斥，而是相輔相成。</p> <p>律政司認為，“真正不能出席”的概念已融入第 55Q 條中。法改會清楚明白陳述者真正不能作供與只是不願意作供之間的分別。因此，法改會特意制訂五項具體的必要性條件(建議 25)，其具體要求與用語實際已體現“真正不能出席”的概念。第 55Q 條全面採納建議 25 的內容。</p> <p>假如按律師會的建議另行引入“真正不能出席”的概念，法庭便必須就陳述者的主觀精神狀態展開不可行的查訊。這項建議本身就存在矛盾。由於陳述者缺席，且無法將其傳召到庭就其缺席的真正意圖接受盤問，法庭將陷入證據真空之中。控辯雙方實際上將無法證明或質疑陳述者缺席的主觀原因。引入這類揣測，將會</p>

		<p>損害法改會在建議 25 中就必要性條件精心制定的規定，削弱其本身的客觀確定性。</p>
	<p>(2) 加入“年齡”因素會造成混淆，並會導致必要性條件“無限制地”延伸。“精神狀況”因素已經涵蓋因年幼或年老而不適宜提供證據等情況。參考關乎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業務紀錄這問題的《證據條例》第 22 條，當中並沒有提述“年齡”。因此，建議在考慮陳述者是否不適宜擔任證人時，不把“年齡”列為其中一項因素。</p>	<p>對於律師會提出刪除第 55Q(1)(b)條中“年齡”因素的建議，我們恕難接受。律師會認為“年齡”已包含在“精神狀況”內，但我們須指出這在法律或事實上未必準確。幼童或體弱長者無能力作證可能是由於發育未成熟或身體虛弱所致，而這些情況並不完全可歸入為“精神狀況”或身體疾病。把“年齡”這因素包括在內，可確保法庭可在這些易受傷害的人士確實不適宜作證時，擁有明確的法定授權，將他們納入保障範圍內。</p> <p>此外，年齡本身只是考慮陳述者是否不適宜作證的因素之一。必要性條件的決定性事實門檻是陳述者是否因年齡、身體狀況或精神狀況而“不適宜擔任證人”。擬議《條例草案》的核心原則依然是優先接納能夠親自出庭直接作證並接受盤問的證人所提供的證據。僅憑某證人是兒童或長者這事實，不足以讓該證人自動根據規定獲豁免出庭的責任。</p> <p>再者，第 55Q(1)(b)條清楚訂明，法庭必須信納陳述者因年齡、身體狀況或精神狀況，不適宜親自或“以另一合乎規定的方式”作供。第 221 章已訂定一些特別措施照顧易受傷害證人(包括兒童)的需要，例如安排他們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證等。因此，法庭肯定會考慮這些</p>

		<p>特別措施能否幫助他們作供。僅當有充分客觀證據顯示，即使採取所有可行的特別措施，傳召某兒童或長者出庭仍會對其造成嚴重心理創傷，或他們本身完全無能力在庭上作供，則他們才會符合“不適宜”的門檻。</p> <p>此外，法庭不會單憑陳述者的表面狀況或申請人單方面的聲稱而作出主觀推斷。申請接納傳聞證據的一方須負舉證責任，向法庭提交客觀及實質證據(例如註冊醫生簽發的證明書或臨牀心理學家作出的專業評估)。更重要的是，如由控方提出申請，適用的舉證標準是“排除合理疑點”。</p>
	<p>(3) 《證據條例》第 22 條沒有就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文件紀錄作為任何事實的表面證據一事，訂定“致使陳述者能夠在該法律程序中，以另一合乎規定的方式接受訊問及盤問”的條件。鑑於第 55Q(1)(c)(i)條涵蓋範圍廣泛，第 55Q(1)(c)(ii)條的條件實無必要，因此建議刪除該條件。</p>	<p>正如法改會《報告書》第 9.46 段所述，僅在有充分理由解釋為何陳述者無法在審訊時作供的情況下，方屬符合必要性條件。因此，擬議機制的核心原則仍然是優先接受親自出庭作證並接受盤問的證人所提供的直接證據。因此，即使證人不在香港，申請人也必須盡一切可行的辦法，例如透過請求書或遙距媒介作證(參見《法院(遙距聆訊)條例》(第 654 章)第 6 條)，致使證人能夠接受訊問及盤問。</p> <p>因此，律師會關於刪除條件(ii)的建議有點自相矛盾。這項特定要求，正正讓律師會大力倡導的“真正不能出席”的概念發揮實際作用。刪除條件(ii)將降低證明此特定必要性條件的證據門檻，允許即使陳述者可以透</p>

		<p>過遙距媒介接受盤問，其傳聞證據仍可獲接納。因此，我們認為宜保留第 55Q(1)(c)(ii)條。</p>
	<p>(4) “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字眼沒有顧及事實上很多被告(例如經濟狀況一般的人，不論是否獲得法律援助)難以負擔在海外錄取證供的開支這情況。</p>	<p>律師會現關注的問題，經濟狀況一般的被告不應被迫承擔安排身處海外的證人來港而招致的高昂費用；這點關注本身，正好凸顯了其先前就必要性條件主張採用“真正不能出席”作為驗證準則的建議，並不周全。</p> <p>假若在被告支付所有交通和住宿費用的前提下，一名身處海外的證人願意來港作供，則根據律師會先前建議的嚴格驗證準則，該名證人未必被視為“真正”不能出席審訊。被告可能因此而被迫為該名身處海外的陳述者支付高昂的旅費，或無法援引其傳聞陳述。</p> <p>這個實際例子正好說明為何就必要性條件採取客觀的“合理地切實可行”驗證準則，比強制要求證明陳述者“真正不能出席”審訊更為可取。根據英國的案例，為確使證人出席法律程序而招致的開支和不便，是判別是否“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相關考慮因素。在 <i>R v Gyima</i> [2007] EWCA Crim 429 一案中，英國上訴法庭在判案書第 24 段援引 <i>R v Castillo</i> [1996] 1 Cr App R 438 這宗 2003 年前的案例，裁定《2003 年刑事司法法令》第 116(2)(c)條所載的“合理地切實可行”規定有關方面須考慮(i)證人證據的重要性及證人不出席對另一方有何損害；以及(ii)</p>

		<p>為確使證人出席法律程序而招致的<u>開支和不便</u>。我們也留意到，辯方只須按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舉證標準證明已符合必要性條件即可：第 55Q(3)(b)條。</p> <p>無論如何，被告假如其後獲裁定罪名不成立，可向控方取回訟費。</p>
	<p>(5) 第 55Q(1)(e)條未有慮及有從犯一同受審這個複雜情況。以兩名被告被共同控以同一罪行的情形為例：第一被告在警誡下指自己單獨犯罪，所錄供詞會導致他人入罪；如應用本條文，則即使第一被告的警誡供詞因屬非自願作出而被裁定為不可獲接納，第二被告仍可依據第(e)項條件，要求法庭接納第一被告那份屬非自願作出而被剔除的警誡供詞。這樣，第一被告的權益將會受損。因此，律師會建議把條文修訂為被告只可在有關陳述者不反對有關傳聞證據獲接納的情況下訴諸這項因素。</p>	<p>我們想指出，尋求援引傳聞證據的一方除了須符合必要性條件外，亦須符合包括可靠性門檻條件在內的其他條件，並證明有關傳聞證據的證案價值大於對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因此，假如某第一被告的警誡供詞因被判定屬非自願作出而被剔除，我們認為有關的第二被告不大可能通過可靠性門檻條件的驗證，因為法庭在考慮可靠性門檻條件時會顧及擬援引的陳述的性質及內容(第 55R(2)(a)條)和作出有關陳述的情況(第 55R(2)(b)條)等因素。此外，法庭亦不大可能在此階段裁定該傳聞證據的證案價值大於對該第一被告造成的不利影響。在這些情況下，根據新的傳聞證據制度，法庭會批准該第二被告援引該第一被告那份先前已豁除的供詞的可能性甚微。</p>

第 55R 條—可靠性門檻條件

15 合理保證

(1) 律師會認為宜就第 55R(1)條所述“對該傳聞證據屬可靠證據提供了合理保證”訂明標準。例如增訂新的一款，述明“在決定是否有合理的可靠性保證時，可靠性門檻驗證準則較表面可靠性的要求更為嚴格。法庭不應僅因為傳聞證據在表面上看來可靠，便將其接納為證據”。

“合理保證”一詞本身已表示其驗證準則比“表面證供”更為嚴格。當結合第 55R(2)條中關於其含義的各項指標時，這驗證準則能提供充分保障，防止以過於寬鬆的標準決定是否接納證據。這點可參考法改會《報告書》第 9.56 段。該段就擬議《條例草案》目前所採用的表述方式指出：“小組委員會認為‘保證’一詞尤為適當，因為這意味着有合理的高門檻，適合用於該項準則”。

此外，“合理保證”一詞是刻意以新西蘭《2006 年證據法令》第 18(1)(a)條為藍本。香港法庭在詮釋和應用該驗證準則時可參考新西蘭的案例。為了避免不必要地限制法庭日後自行發展有關法律原則的空間，律政司認為不宜在擬議《條例草案》中訂立更多僵化的定義或採用比較性的措辭。

(2) 可靠性門檻條件應採用與必要性條件相同的舉證標準：在證明符合可靠性條件時，控方必須排除合理疑點，而辯方則以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來舉證。

必要性條件和可靠性門檻條件在性質上有所不同。必要性涉及事實問題，須採用適當的舉證標準；可靠性門檻則涉及法律問題，須作出評估性判斷。由於可靠性門檻並非關乎事實的判定，而是關乎對一些情況能否為可靠性提供合理保證作出法律評估，故不同舉證標準的概念並不適用。

法改會在審慎考慮舉證標準的問題時，確認了這個區

		別。法改會的結論是必要性驗證準則“關乎事實，須確立適當的舉證標準”，而可靠性門檻驗證準則則“要求法官須信納有關情況對該陳述屬可靠證據提供了‘合理保證’”。這點反映出這兩項條件在性質上有根本差異。因此，法改會就必要性條件提出不同的舉證標準(即控方須排除合理疑點，而辯方則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為標準)，但並無就可靠性門檻建議類似的不同標準。 ⁵
16 第 55R(2) 及 55S(6) 條 — 只可考慮	(1) 為何以“只可考慮”取代“須考慮”？	使用“只可考慮”這字眼是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政策原意，即第 55R(2)(a)至(e)條和第 55S(6)(a)至(f)條已涵蓋所有相關因素。我們會考慮是否可以改善草擬方式，以更清楚地表達這個原意。
17 第 55R(2)(e) 條	(1) 如某陳述與其他可接納的證據有矛盾，應否接納有關傳聞證據？	我們同意，如某傳聞證據與其他可接納的證據有矛盾，這會對法庭判斷該傳聞證據是否可靠有影響。我們會檢視可否改善草擬用語。
第 55S 條—傳聞證據在法庭准許下獲接納後的豁除		
18 一般條文	(1) 律師會注意到第 55S 條與法改會的建議不同，並大致同意這個新做法。	我們備悉並感謝律師會對第 55S 條的支持。

⁵ 法改會《報告書》第 9.85 段

第 55T 條—某些關乎豁除傳聞規則的例外情況的普通法規則，予以保存

19 保存普通法規則	(1) 該條文沒有明確字眼規定依據普通法規則的各方是否須遵循第 3 分部訂明的通知機制。	擬議《條例草案》施行的法定通知規定，不適用於某一方依據保存的普通法例外規則尋求援引傳聞證據。在該等情況下，接納傳聞證據與否將繼續受普通法的既定程序做法所規管(如有)。
------------	--	---

第 55X 條—多重傳聞

20 多重傳聞	(1) 律師會對於根本上應否接納多重傳聞有保留。建議刪除第 55X 條。	這條文落實法改會《報告書》建議 14。根據這條文，各層傳聞證據須符合新法定計劃訂明的規定。考慮到擬議《條例草案》已設有足夠保障，我們相信該條文會有助便利尋求公義，使法庭能夠接受相關和可靠的傳聞證據。
---------	--------------------------------------	---

律政司
2026 年 3 月

#636174v2A